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 B

彭玲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生育奖励政策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宜昌市认真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完善生育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鼓励群众按政策生育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群众响应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一、完善休假抚育制度。目前，宜昌市执行产假和陪产假的依据是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虽然宜昌市级没有制定假期的权限，但在权限范围内着力完善休假抚育制度。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宜发〔2016〕27号），明确适龄对象参加“两免”检查，可申请3天假期。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修订自治条例，明确在国家、省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30天；对独生子女每年给予20天孝老假；明确5天婚孕检假。鼓

励有条件的企业出台优惠政策，如宜昌兴发集团给予生育两孩的职工家庭 8000 元奖励，女职工可休假至子女满一周岁。

二、实施全面两孩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围绕“生得起、生得健康、生得安全”，整合孕期保健、住院分娩、计生服务等内容，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出台了《宜昌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限额内报销”的原则，宜昌城区按每例 2500 元标准，对合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的对象落实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2018 年度，全市共为 6123 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的产妇发放免费服务资金 770.49 万元。这是宜昌市出台的仅针对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的产妇享受的政策。生产费用全部报销目前无法达到，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范围外的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二是我市城区生育基金连续三年收不抵支，其中生育津贴支出占比 80%左右。

三、建立安全有效的免疫屏障。为保障儿童身体健康，宜昌市认真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政策，凡本市新生儿不论其居住地外地或本地均可免费接种 11 种免疫规划疫苗，预防 12 种传染病。近年来，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一直维持在 90%以上，曾经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均

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目前，市级没有提高免费疫苗种类的权限与能力，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的免费疫苗纳入免疫规划。

四、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和社区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市总工会积极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妇联在“ECD项目”“爱心小课桌”“儿童之家”“彩虹行动”建设方面做了积极探索，着力解决家长工作时间与孩子接送时间冲突，公共托幼设施和服务监管不够完善等方面的问题。

五、开展免费孕检服务。宜昌市坚持实施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的健康教育、体格检查、病史询问、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19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其中医学检查内容有14项，包括实验室检查9项，病毒筛查4项，影像检查1项。其内容已涵盖各项孕前必须检查的项目，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育龄夫妇均可免费享受。我们将继续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所有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育龄夫妇参与。

六、财力保障奖励政策落实。市财政局积极支持生育奖励政策落实，2019年安排全面两孩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

务经费及幼儿保教费补助资金 236 万元，安排免费婚检、孕
检经费 52 万元，安排儿童免疫规划经费 115 万元。



责任领导：李培明 联系电话：0717-6240731

承 办 人：石双双 联系电话：0717-6240532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